**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**

双财农发〔2025〕18号

**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**

**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**

**（第二批）的通知**

大文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(临财农发〔2025〕29号)，现将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双江县大文乡太平村老厂易地搬迁安置点功能提升项目，请你单位根据实际用途列入2025年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的末级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下达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到县财政局办理拨付资金审批手续。
2.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按照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对涉及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内容信息及时予以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5年4月7日

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